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

廠商進駐暨畢業/遷離審查作業要點

106 年 03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訂定依據及目的)

一、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慎選進駐廠商、維持進駐品質、提升培育成效，並規範廠商畢業/遷離之相關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育成廠商進駐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二、申請進駐本中心廠商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資本額 8,000 萬元以下或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下，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技術或成品具創新性者之新創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 (二) 依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審查通過之衍生企業，或配合政府創業計畫輔導、參加校內外創業大賽獲獎之本校師生團隊。

申請進駐本中心廠商應備文件如下：

- (一) 進駐申請書（附件一）。
- (二) 進駐營運構想書（附件二）。
- (三) 進駐簡報。

(育成廠商進駐審查作業)

三、為辦理育成廠商進駐審查，本中心成立育成廠商進駐審查委員會，邀請本中心以外 3 至 5 位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前項審查程序如下：

- (一) 自受理進駐申請案之日起，由本中心於 2 週內進行書面初審。
- (二) 書面審查通過後，於 3 週內召開育成廠商進駐審查委員會議，由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並由本中心作成審查會議紀錄，其內容須包括列席人員、輔導教授、進駐空間、審查意見與回覆以及審查結果等，並通知廠商。
- (三) 育成廠商之進駐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 1 個月內針對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及審查項目不足之處補充相關文件與資料，提出複審之申請，複審之委員人數、選任程序、召集人及審查方式比照育成廠商進駐審查委員會議辦理。

第一項審查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

- (一) 育成廠商申請資格（產學營運中心書面審核）。

- (二)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
- (三) 營運計畫可行性。
- (四) 經營團隊之組織與人力配置、計畫時程及預期效益。
- (五) 未來 2 至 3 年內之營運與財務規劃。
- (六) 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 (七) 辦理產學合作之相關研發技術。
- (八) 其他有利審核之文件。

(育成廠商進駐培育空間)

四、經前點審查通過之廠商，得進駐本中心坐落位址附隨之培育空間，如有特殊需求亦得透過本中心徵得本校其他館舍管理單位同意，提供部分辦公場所作為延伸培育空間。

(育成廠商進駐相關費用)

五、育成廠商進駐培育空間之各項費用收取，應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廠商進駐費用、保證金及回饋金一覽表」辦理（附件三）。但延伸培育空間管理單位如對培育空間維護費項目另定收費標準者，應從其規定辦理收支運用。

如育成廠商係經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審查通過之衍生企業，或其屬配合政府相關創業計畫輔導之本校師生團隊，或參加校內外創業大賽獲獎之本校師生團隊者，得酌予優惠育成服務費及培育空間維護費。

如育成廠商為未實際租賃本中心實體辦公室之虛擬進駐企業，除免收培育空間維護費外，其他權利義務同一般企業。

(育成廠商畢業/遷離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六、育成廠商在培育期間如符合下列之一情況，得於畢業 1 個月前提出畢業申請：

- (一)技術移轉完竣。
- (二)產品已正式量產。
- (三)育成空間不敷使用。
- (四)育成廠商本身經營之考量。

育成廠商畢業/遷離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畢業/遷離申請書（附件四）。
- (二) 畢業/遷離同意書（附件五）。
- (三) 畢業/遷離結案報告書（附件六）。

育成廠商畢業/遷離申請程序如下：

- (一) 自受理畢業/遷離申請案之日起，由本中心針對應備文件於 14 日內進行書面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廠商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育成廠商若未依規定提出畢業/遷離申請，則後續有關廠商畢業/遷離之權利義務，

本中心將依合約處理，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育成廠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中心得依合約提前終止進駐關係，且其應於 1 個月內之限期搬遷，並不發還保證金：

- (一) 應繳納之相關款項逾期未結清。
- (二)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且經調查屬實者。
- (三) 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四)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且情節重大者。
- (五) 發生其他重要事項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或足以毀損及妨害本校信譽者。

(修正施行規範)

七、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進駐本中心廠商收費項目倘有修正，如修正後收費金額較修正前為低者，以合約尚餘存續期間超過一年者為限，得適用修正後之收費標準。

(未盡事宜之處理)

八、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生效方式)

九、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小企業進駐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申請書

[illegible]

中小企業申請進駐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中心營運構想書（參考架構）

如何撰寫營運計畫構想書？

一、撰寫綱要

1. 公司整體經營概況：請詳述公司基本概況與主要經營團隊。
2. 產品開發與技術合作：請詳述待輔導項目、需求及預期效益。
3. 市場經營策略與風險評估：請詳述公司整體資源運用、行銷及財務計劃。

二、此營運計畫構想書的格式僅供參考之用，公司可視本身需要加以修改成完整、豐富且符合公司文化的營運計劃書。

構想書架構

一、 公司概况與背景

(名稱、成立日期、經營團隊、目標、負責人、地址...等)

二、 產業分析

(產業環境分析、概況分析、市場分析、技術分析)

三、 經營分析

(經營策略、經營目標、中長程計畫)

四、 產品開發分析

(技術來源、特性、產品開發計畫、生產/專利)

五、 行銷分析

(產品定位、價格策略、行銷通路、推廣企劃等)

六、 財務分析

(過去三年財務報表、未來五年的財務規劃、資金運用管理)

七、 總結

(公司整體競爭優勢、市場利基、未來面臨之挑戰、待輔導項目及需求)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廠商

☐畢業
☐遷離

申請書

廠 商 名 稱			
進 駐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進駐期間資本額	年 萬元（進駐時）， 年 萬元（目前）		
進駐期間營業額	年 萬元（進駐時）， 年 萬元（本年度）		
目 前 員 工 人 數	人	聯絡電話/傳真	
申 請 項 目	☐ 畢業（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 遷離（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事 由			
進駐期間產品、技術研發成就及事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廠商 ☐畢業 ☐遷離 同意書

甲方：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

立同意書人：

乙方：

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進駐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並與甲方簽訂營運培育合約書。乙方已詳閱並遵循甲方之「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廠商進駐暨畢業/遷離審查作業要點」，向甲方提出☐畢業☐遷離申請，預計將於民國 年 月 日合約終止。

另，乙方亦需配合辦理如下業務。

- 一、依據甲方所制訂之「產學營運中心企業查核表」，提供營運相關資料，資料內容主要包括研發、業務、財務(401 報表)、人力(勞工保險費計算表)等，檢附清單乙份。
- 二、依營運培育合約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乙方需依約交還本約培育室、結清所有費用。

本☐畢業☐遷離同意書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立同意書人

甲 方：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

代 表 人：○○○主任

乙 方：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
廠商 ☐畢業☐遷離 培育結案報告書

進駐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遷離日期	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營運專案名稱		輔導專家		參與人數	
合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項目	進駐時	畢業或遷離時			
實收資本額(元)					
員工人數					
年營業額(元)					
實際達成目標\ 培育成果說明					
企業建言					
育成企業用印處：			產學營運中心製表人：		
請蓋 企業印章 請蓋 企業負責人 印章			產學營運中心經理： 產學營運中心主任：		